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周玉蕙

電話：(02)3393-5827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monica2@afn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25085387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公告387.pdf、貸款項目及額度--造林地(1-7).pdf、附件1--1120801
版.pdf、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2年10月23日公告臺東縣為辦理林業類「造林
地（1-6年生及7年生以上）」112年海葵颱風農業天然災
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部112年10月23日農授金字第1125085387A號公告影
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
貴轄案關公所或各分署轄屬工作站使用新表格（112年8月1
日修正版）。
- 二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
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本部
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
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
0.58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18%）。
- 三、請即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案關公所或工作站、設有信用部
之農（漁）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



農業處 收文:112/10/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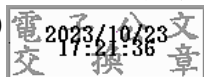
1120231480

有附件

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
受災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
金、臺東縣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農業金
融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